

成都微精电机股份公司文件

公司综管〔2024〕19号

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管理的 通 知

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公司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回收、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管理流程，最大程度发挥物尽其用的经济效益，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废旧物资（不含危废品）包括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、废料、废液，维修、更新改造等过程中拆除的材料、零部件；②交旧领新的生产辅料和工具等；③已履行报废程序的固定资产、报废产品等；④报刊杂志、包装物等办公类废旧物资。

（二）闲置固定资产包括因生产经营变化以后不再使用，或

者因性能下降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固定资产；其他一年内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。

二、管理职责

物资使用部门：负责本部门产生的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分类、标识、存放、台账记录工作，及时向运行保障中心报送拟报废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清单，配合进行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的处理。

运行保障中心：作为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设立专门的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贮存点，并分类贮存、建账（一般包括品类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等）。统一组织公司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的回收、分类、处理等工作。

企业技术中心：负责对拟处置资产报废进行技术判定。

测试和品质中心：负责对拟处置资产能否再次使用进行测试和判定。

财务部：负责对拟处置资产的净值进行评估，负责资产处置的经济事务。

综合管理部：负责对资产处置全流程合规性进行审核。

市场营销部：负责库存成品电机的去化，同时对长期储存的成品电机能否再次销售提供市场意见。

三、回收管理

（一）加强对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回收工作的管理和监

督，确保全面回收。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外借和出售，不得抵制拒交，不得擅自拆卸零部件。

（二）针对不同废旧物资建立分类回收机制。

1. 拟报废的固定资产、产品必须满足公司报废条件并履行报废审批程序，经批准报废后第一时间移交运行保障中心建账保管；

2.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、废料、废液，维修、更新改造等过程中拆除的材料、零部件等废旧物资根据类别过磅称重或清点数量后，及时移交运行保障中心建账保管；

3. 生产辅料和工具履行交旧领新手续后，及时移交运行保障中心建账保管；

4. 报纸杂志、包装物等办公类废旧物资，各部门应定期移交运行保障中心建账保管。

（三）各部门应每半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，达到公司规定报废条件的应履行相应报废审批程序，未达到报废条件但处于闲置状态的要及时进行再利用、出售、出租。

四、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处理流程

（一）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处置应遵循及时、高效的原则，避免长期积压和长期闲置；遵循先利用、后变卖的原则，最大化发挥价值。

（二）无法内部再利用的，可通过集团内部平台公告物资明细（公告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），寻求意向使用者，具体交易价格、

运输费用等由双方自行会商确定。

(三) 针对确实无法利用的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, 应及时进行出售变现, 具体流程如下:

1. 物资使用部门向运行保障中心报送拟报废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清单。

2. 运行保障中心收集整理拟报废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清单, 并协同财务部、综合管理部、物资使用部门进行现场核对。

3. 运行保障中心组织资产处置评审小组(评审小组成员由物资使用部门、运行保障中心、财务部、测试品质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综合管理部组成), 对该批报废物资进行状态确认, 状态确认后编写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出售方案, 按审批程序报公司批准。

4. 公司成立竞价评审小组, 由运行保障中心、财务部、综合管理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, 对不少于三家合格购方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(少于三家不得开展竞价)。整个竞价过程须记录在案, 作为日后检查的依据。

5. 竞价成功后, 签订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正式合同, 明确购买的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时间及其他相关条款。

6. 财务部开具出门条才能运送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出厂。按重量计算的要严格过磅称重, 运行保障中心、财务部、综合管理部人员全程参与过磅、出厂等现场过程, 核定物资的规格、

数量、重量等。因物资体积较大或装载重量较重导致厂内无法过磅称重的，在办理出门证并收取预收款后可在厂外过磅称重。

7. 出售所得款项由运行保障中心 1 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财务部，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。

（四）对闲置的生产线及成套装置、大批量设备等也可以通过出租方式进行盘活，出租流程参照出售流程执行。

五、审批权限和有关要求

（一）审批权限

涉及固定资产处置的应按照《九洲集团二级单位权责界面表》（九洲集团战发〔2020〕47 号）要求，履行集团审批或备案程序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固定资产处置净值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核销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经理工作会审议通过后，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批，报集团财务管理部备案。

固定资产处置净值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或资产核销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，由党委会前置研究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批，报集团财务管理部备案。

固定资产处置净值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或资产核销金额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党委会前置研究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按程序上报集团公司审批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

按《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九洲集团法审〔2023〕198号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，确保全过程信息公开、受控。单宗固定资产出售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上，以及出租底价每年在100万元以上的，还应按照《绵阳市企业国有资产流转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绵国资委发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。

（三）针对密品及国家秘密载体等废旧物资和闲置固定资产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保密基本制度》要求进行管理。

成都微精电机股份公司

2024年3月12日



综合管理部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11份）